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在本公告中提供有關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的額外資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91,221,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80,5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3,872,47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經貨幣兌換後約為人民幣1,775,948,555元

(相等於約2,245,222,512港元)。該等公告所示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75,948,555元(相等於約2,245,222,512港元)的擬定用途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分別載列如下：

該等公告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 發展戰略採購 原材料和機械設備 以及用於一般企業 用途	<p>(i) 約人民幣847,319,556元 (相等於約1,071,213,993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企 業用途，並全部用於根據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採購原 材料和機械設備，主要包 括用於動車、機車、城市 軌道產品的原材料採購；</p> <p>(ii) 約人民幣600,000,000元 (相等於約758,543,092 港元)用於認購低風險的 理財產品；及</p> <p>(iii) 餘額約人民幣 328,628,999元(相等於約 415,465,428港元)已存入 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p>	<p>(i) 約人民幣1,525,948,555元 (相等於約1,929,162,891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企 業用途，並全部用於根 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採 購原材料和機械設備， 主要包括用於動車、機 車、城市軌道產品的原 材料採購；及</p> <p>(ii) 餘額約人民幣 250,000,000元(相等於約 316,059,621港元)用於認 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p>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約人民幣847,319,556元(相等於約1,071,213,993港元)及約人民幣1,525,948,555元(相等於約1,929,162,891港元)。所有未動用餘額已用於認購低風險理財產品或已存入中國境內持牌銀行。

除上述者外，年報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有關配售的條款及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099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